

# 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平区）第十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保督查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于2022年7月6日对沈阳市和平区《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五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问题编号十五：华润瑞府、碧桂园御品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加强施工区域管理，组织施工单位修复缺失围挡，清理露天堆放残土，实施场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对出场工程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对在建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排查，对发现的问

题责令施工方立即进行整改。

###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区域管理: 2021 年和平区政府尝试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由和平区城市建设局建立了区级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安装和接入平台的通知》, 全区 35 个具备条件的建筑项目均按要求安装并联网视频监控、智能雾炮、扬尘颗粒物监测设备和电子公示屏等智能感知设备。目前, 因工程进度部分调整, 现共有智能雾炮 107 台, 扬尘颗粒物监测设备 26 台和电子公示屏 28 台, 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现场全覆盖。

全年共 52 个房屋建筑工程全部纳入监管, 共立案处罚 10 笔, 罚款 14 万元, 其中因扬尘问题处罚 8 笔, 罚款 12 万元, 占比分别为 80%和 85.7%。

2. 组织施工单位对围挡每日进行巡视自查, 及时发现围挡破损、缺失情况, 并立即上报项目部负责人, 安排专门队伍进行修复。

3. 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垃圾、残土堆放处, 派专人负责对建筑垃圾、残土进行不间断覆盖, 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遇环保扬尘天气污染管控不能及时清运时, 要严格覆盖到位, 管控结束后立即组织清运。

4. 要求施工现场对车行道路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 不具备条件的, 要采用铺设钢板的方式进行硬覆盖, 并定时洒水清扫, 防止因积尘产生的扬尘污染。

5. 要求现场设置地埋式清洗设备对所有工程车辆出场前进行清洗, 对车辆轮胎冲洗时间不能低于 1 分钟, 因施工

进度无法满足设置地埋式清洗设备的现场，要求在出口处两侧各配备高压喷枪一部，按照要求对出场工程车辆进行清洗。

6. 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将建筑施工现场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中，并作为日常检查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达标方可施工。按照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下发的《沈阳市建设工程开（复）工扬尘整治暂行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和承诺制度。为加强施工区域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持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平区城市建设局编制印发《关于和平区建筑施工现场建立“扬尘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及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队伍的通知》，要求辖区内所有在建建筑施工现场设置“扬尘防治”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队伍，并进行网格化管理，努力实现日常维护和快速反应相结合。

####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基本对应。

#### **六、存在的问题（未通过验收的）；下步工作要求（通过验收的）**

继续完善夯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机制，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加快完成处罚意见函中项目处罚。

#### **七、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